

# 安全生产内部通报

2024 年第 16 期

铁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4 日

## 关于“8·29”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街道，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4 年 8 月 29 日，铁东区园林街道卫生街发生居民住宅火灾事故，该起事故造成 2 人死亡，3 人受伤，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火灾事故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 2 时 32 分，鞍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铁东区卫生街 5 栋 2 单元 2 层住宅发生火灾。火灾造成 2 人死亡，3 人受伤。

火灾发生后，根据《辽宁省火灾事故责任调查规定》（辽政办【2023】33 号）文件规定，铁东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请示政府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副区长任组长，分别由应急、消防、公安、

住建、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8·29”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组，明确了职责和任务分工，提出了工作纪律要求，并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 二、火灾原因及成因分析

综合分析认定起火原因为黄某某在就寝前点燃蚊香，睡觉时蚊香引燃周边可燃物引发火灾。火灾成因主要是当事人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对火灾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在使用火源过程中未及时清理周围可燃物并无相关保护措施，缺乏防火的安全意识，疏散逃生知识缺乏，灭火自救能力较弱，导致产生发生火灾的因素，造成人员伤亡。

## 三、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此次火灾的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失，并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强化追责整改的指导意见》《辽宁省火灾事故责任调查规定》（辽政办【2023】33号）等相关规定，对园林街道予以全区通报批评；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单位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各街道要以此为鉴，举一反三，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辽宁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加大对消防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力

度,深入开展全民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活动,提升自救逃生技能和能力,重点提示群众注意防火。要将消防安全工作列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各社区、各有关单位消防安全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督查,坚决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四、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铁东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从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工作指导、消防宣传培训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强化责任,健全安全责任体系。针对此次火灾暴露出的基层社区消防安全工作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强化党(工)委领导和消防部门监管责任制,建立社区级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是重中之重,明确各社区党支部书记为消防第一责任人,落实社区主体责任,狠抓消防工作实效,力促街道辖区内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协调推进。

(二)开展事故案例通报警示。推动各街道结合火灾事故教训,从消防责任落实不严格、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消防宣传教育不深入等方面入手,要求各社区认真查摆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管控,清除隐患,确保社区消防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三）及时下发消防安全提示。区政府向各街道和相关部门下发了《消防安全风险提示》，要求全区各街道社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立即组织社区、公安派出所以“九小”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居民住宅，特别是空巢独居的老弱病残人员为重点，进一步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四）加大消防宣传培训力度。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户外大屏幕、楼宇电视等载体，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增加播放频次，丰富消防宣传内容。要深入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要督促各街道社区普遍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一次防火、灭火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演练，切实提高单位“四个能力”及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

（五）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职责的落实。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六）社区居委会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加强防火安全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